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計畫

一、緣起：

為於學前教育階段實行融合教育，以確保集中式特教班幼生在充分融合的目標及提供個別化協助下，得以有效參與及發展潛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參與對象：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

四、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為全園性計畫，應由園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教師共同規劃，並由幼兒園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有集中式特教班幼生融入之普通班教師應與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共同合作，針對環境調整、行為支持及課程設計等執行重點，共同規劃設計融合課程並執行，以達特幼生與普幼生合作學習及增加互動之目標，並採以下融合方式：

- 1、全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課程時間全日皆於普通班學習，每日融合時數八小時。
- 2、半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教保服務課程時段於普通班學習。
- 3、集中式特教班部分幼生經園方與輔導人員評估其特殊情形，參與全日或半日融合困難者，當學年前兩個月得僅擇普通班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或例行性活動為之。

(三)輔導措施：

1、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可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專家擔任輔導人員協助入園輔導，並主動邀請園內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合作。

2、每園每學年接受專家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小組或團體討論等進行方式。

3、輔導重點如下：

- (1)特殊需求幼兒 IEP 設計與個別化教學。
- (2)普通班課程教學與環境調整。

(3)一般幼兒及特殊需求幼兒共同學習及互動等實務操作。

(四)參與本計畫幼兒園應每學年透過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發表、檢討會等方式進行成果分享與討論(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

(五)集中式特教班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生，應融入普通班之二歲專班，不得與普通班其他年齡混齡。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混齡編班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原則：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按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每週全日或半日之融合方式核定補助經費。

(二)支應項目：

1、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為原則，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2、輔導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補助經費，包含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三萬元。

4、本經費支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觀摩會、檢討會等活動費用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5、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一般地區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6、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

六、申請及執行期間：

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三)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本署審核。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

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而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得進行實地抽訪，或於必要時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本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發現問題時督導改善，並得擇優表揚與獎勵執行成效佳之受輔幼兒園。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次學年度補助額度。

十、注意事項：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二)本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品。